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作为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已认真审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现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人亦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特此承诺。

承诺人：



马镇鑫

日期：2011年10月14日